

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6年第16号

【发布日期】2016-4-29

2015年10月9日，商务部发布2015年第40号公告，宣布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16年4月30日到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规定，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2016年2月29日，商务部收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赛维 LDK 光伏硅科技有限公司、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正式递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继续按照商务部2014年第25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措施形式实施反倾销措施。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本次复审调查产品范围为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与商务部2014年第25号公告公布的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参加调查登记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调查开始之日起20天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身份信息、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下载。

本公告所指的利害关系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和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利害关系方可在前述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非保密文本。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前述网站查阅案件公开信息，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及产品分类、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地区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天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参加调查登记截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的外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国内生产者和国内进口商发放调查问卷。参加调查登记的利害关系方也可以从前述网站下载调查问卷。

未进行调查登记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可直接从前述网站下载，或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索取以上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所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保密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向商务部提交的信息如需保密的，可向商务部提出对相关信息进行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如商务部同意其请求，申请保密的利害关系方应当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如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说明理由。如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未说明需要保密的，商务部将视该信息为公开信息。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利害关系方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2016年5月1日起开始，于2017年4月30日前结束。

十二、商务部联系方式

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进口调查一处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联系人：郑江于治国

电话：86-10- 65198076

传真：86-10-65198172

附件：[欧盟多晶硅反倾销期终复审登记表.doc](#)

[欧盟多晶硅期终复审申请书（公开版）.pdf](#)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16年4月2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92664.html>